**核心课程：新约概论**

**第十九讲：国度的敌人——加拉太书**

# 引言

**在整个历史中，人类一直试图通过自己的努力来博得神的喜悦。这深植于我们的本性当中。人们希望他们的命运能够掌握在自己的手中。所以，人类创造了各种虚假的宗教，以提供一种信仰体系，藉此可以与神和好。**

**这可能是有的人所认为的，他们一定得救，因为他们是个公认的好人。这可能是罗马天主教所相信的，神的恩典加上他们自己的善行，可以确保被称义。这可能是虔诚的穆斯林所认为的，他们的善行完成了进入天堂所需做的大部分事情，而神的仁慈完成剩下的。这可能是有的人所认为的，要得救就必须受洗。不管哪种情况，所有这些思维方式都有一个共同点：我们做一些，神做一些。而且，想必是，最后我们都能如愿以偿。**

**这种虚假信仰正是保罗在写给加拉太人的信中所回击的。加拉太城的假教师通过在救恩上增加条件，也就是割礼，正在更改着福音。保罗以极大的激情和热心劝告加拉太人，为要叫他们认识到这种教导是错误的。所以，请打开你的圣经到加拉太书（询问是否有人需要圣经）。首先我们要学习一些背景。**

# 背景

## 加拉太地区和教会的建立

**加拉太是罗马的一个省份，位于亚细亚中部（土耳其中部）。因此，加拉太书不像新约中的其他一些书信，只是写给了单个教会，而是写给了一群教会，也就是在加拉太省的所有教会。保罗最有可能是在他的第一次宣教旅程期间在加拉太南部城市建立的这些教会（公元46-48年）。特别是，我们在使徒行传这卷书中看到，他在彼西底的安提阿（13:14-50）、以哥念（13:51-14:7）、路司得（14:8-19）和特庇（14:20, 21）建立了教会。**

## 对手：犹太派基督徒

**那么，在建立这些教会和写这封信的中间发生了什么？我们在使徒行传15:1节中读到，在保罗离开加拉太教会后：“有几个人从犹太下来，教训弟兄们说：‘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

**这些犹太人通常被称为“犹太派基督徒”，他们教导说，外邦人要想成为基督徒，仍然需要遵守旧约的律法。有可能下到安提阿的教师与搅乱加拉太教会的教师是同一伙人。**

**现在看来，这些假教师并没有直接拒绝基督。事实上，他们有可能已经相信他就是弥赛亚。确实，没有迹象表明保罗想要纠正任何人所谓的耶稣不是弥赛亚的说法。但这些假教师正在做的，说明神的百姓必须继续遵守律法。所以，根据他们的说法，要成为一个基督徒，你必须先遵守律法，特别是割礼。他们正在教导一个虚假的福音。认识到一些假福音是假的，是因为它们从福音中减掉了东西。你不用相信罪的真实、基督的神性等等，就可以成为一个基督徒。而其他假福音是假的，是因为他们往福音里添加了东西。他们把一切都准备好了，然后却额外的加上一些条件。但正如保罗所说的，这些“福音”根本就不是福音。**

**而且，从这封信看到，这些假教师为了让这些教会相信他们的额外条件，正在诋毁保罗的声誉和权柄。从保罗所做的一些解释，以及他在第1章和第2章为他的事工所做的辩护中，我们知道了这点。犹太派基督徒似乎在宣称：保罗编造了“他的”福音（1:11-12），他是不合法的，他的权柄和使徒职分不是主所赐的，乃是从人而来的（1:1）。**

**这些假教师出于两方面的动机。首先，他们害怕受到逼迫。在所有人中，犹太人得到了罗马法律的豁免，不用遵守罗马帝国的宗教，所以遵守犹太律法可以使人免受犹太人和罗马人的逼迫。第二，他们想以自己的行为夸口。保罗警告说：“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6:12-13）。**

# 书信的目的

**所以，本信的目的是清楚的：为要驳斥犹太派基督徒的错误教导。所以保罗给加拉太教会写了这封信。他在信中重申了唯独因信基督称义的真福音。保罗在这封信中所论述的许多观点，也在他写给罗马人的信中有论述。所以，在讲义的背面，你会看到一个表格，总结出了这两封信之间的许多相似之处。**

**【大家有什么问题吗？】**

# 简要大纲

**正如圣经研修版的加拉太书前言所指出的一样，要想整齐划分加拉太书的章节是很困难的，因为在整卷书中保罗都在反复论及相同的主题。大体上来说，他在前两章谈论个人的事情。他确立自己的使徒凭据。他为自己所传的福音辩护，证明不是自己发明的。他讲述自己与其他使徒的关系，包括他们对他的承认，和他曾经一度对彼得的抵挡。他在这里的目的是为一些假教师明显对他的指控进行辩护，并要证实福音比任何人的个人权威都更重要。**

**接下来的两章或者两章半是本书的核心神学观点。保罗告诉加拉太人，他们靠自己的善行称义是与福音完全相抵触的。这无异于重新回到摩西律法，并无视基督的赎罪工作。但是所赐给摩西的律法并不能让以色列人称义，相反，它是要证明以色列人根本没有能力达到神的标准。保罗写道，就算是亚伯拉罕也不是因着行为，而是因着信心称义的。但神藉着基督赐给了我们恩典，接纳我们成为他的儿子。作为儿子我们是自由的。**

**最后一章半将神学观点应用于日常生活中。因为我们是自由的，所以我们要体贴圣灵，不要体贴肉体。体贴肉体的生活表现为拜偶像、淫乱、嫉妒等等，而体贴圣灵的生活会结出爱、和平、忍耐、恩慈、以及其他圣灵的果子来。最后保罗以最后的劝勉和辞别作为结束。**

**所以，尽管过于简化，你还是可以把本信分成三个段落。第1章和第2章是关于个人的，保罗为自己的使徒权柄辩护。从3:1节到5:15节，是关于教义的，论述称义的原则。从5:16节到第6章结尾，关于应用，讲述称义的权利。**

# 重要主题

**那么，保罗是如何回应这种错误的教导、对他权柄的指控、以及对福音的曲解的呢？**

**具体地说，他给了加拉太读者：**

**要记住的两件事，和要做的两件事。**

**这将构成本课余下内容的轮廓。**

## 要记住的两件事

**第一，福音直接从神而来**

**首先，有人声称保罗或其他人为达自己目的发明了福音并编造了核心信仰教义，保罗对此说法进行了驳斥。保罗在整卷书信中都强调了这一点。**

**他首先重申了自己的使徒职分——是耶稣基督和父神差遣了他。他信件一开始就介绍自己和自己的凭据：“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　神）。正如我们前面提到的，从前两章的语气和所做的解释来看，似乎犹太派基督徒正在诋毁保罗使徒职分的真实性。所以，他从一开始就反驳了这种错误——从字面上看，在第1节开篇的问候中就开始了。**

**保罗不仅重申了自己的使徒职分，他还证明自己直接从耶稣基督领受了启示。他在1:11-12节中写道，“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为了强调这一点，保罗揭示了他从逼迫基督徒到为基督的缘故受逼迫的巨大转变。认为这是他编造出来的东西是多么荒谬。“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　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1:13-17）**

**所以，保罗证实了他所传的福音与起头所教导的福音是一致的。请注意，在第2章中，保罗并不认识犹太教会，但他们确认了保罗所传的福音与初期教会所教导的福音是相同的。他们所持守的信仰和保罗从前所逼迫的信仰是相同的。所以，他所传的福音要早于他的悔改和他的使徒职分。**

**然后保罗用事实证明他所传的福音与使徒们们所证实和认可的福音是相同的。保罗讲述了与使徒们的一次会面，这次会面非常重要，因为它证实了是神感动了保罗，并证实了教会的“柱石”，就是雅各、彼得和约翰，都赞同保罗所传给外邦人的信息 。保罗说，使徒们“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2:7-9）。**

**第二，唯独因信称义**

**这就是对“保罗编造了福音并发明了基督教”之观点的回应。但对那些声称“福音是信心加上行为”之人，我们如何回应呢？这就引出了关于福音我们必须要记住的第二件事：唯独因信基督称义。**

**这是新教改革的核心问题和原则之一。但在改革前的几百年，保罗就在这里提出了同样的观点。保罗对此非常清楚。我们在书信的开头就看到了。看一下1:3-5节：“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我们得救唯独依靠基督，并不是依靠我们的任何功劳。在这封信的开头这里请注意一件事。保罗并没有像他在其他书信那样（通过在他的读者生命中指出恩典的明证，或者通过为他们赞美神）开始这封信。没有，他直指要点。“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1:6-7）保罗意识到，在这里，福音的核心正处于生死攸关的时刻。加拉太教会里的辩论引出了极其重要的问题。遵行律法是为了称义吗？律法的某些部分，比如割礼和某些节期，对救恩是必须的吗？**

**保罗在2:16节针对这个问题给出了一个简明扼要的答复。他写道，“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这可能是整卷书信的关键经文。我们必须相信耶稣基督才能被称义。这节经文警告说，律法对于称义不起丝毫作用。我们应该让16节的最后部分回荡在我们耳边。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为了支持这个观点，保罗明智地祭出了被视为犹太派基督徒“祖宗”的亚伯拉罕。他指出，亚伯拉罕正是唯独因信称义的典范。亚伯拉罕并不是因遵行律法称义，而是因信称义。他开始引用了创世记15:6节的经文，“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然后他继续说：“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3:6-9）。**

**这与律法形成了鲜明对比，因为律法给罪人带来了诅咒，一个只有基督才可以为我们承受的咒诅。“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13:13-14）**

**Paul then anticipates the reader's next question. If this is so. . . if the law does not impart salvation, "What then is the purpose or value of the law?" First notice what Paul says that the law was *not* intended to do. “Is the law, therefore, opposed to the promises of God? Absolutely not! For if a law had been given that could impart life, then righteousness would certainly have come by the law,” (3:21). So, the law was not in opposition to the promise of God to Abraham to bless him with a Seed that would bless all nations. Neither was the law to impart life or righteousness. Rather, the law was to lead us to Christ. “So the law was our guardian until Christ came that we might be justified by faith. Now that this faith has come, we are no longer under a guardian,” (3:24-25). Paul teaches us that the law functioned as a stern schoolmaster or tutor, barking at us for our every sin and pointing out to us our desperate need for a Savior.**

**接着保罗预料到了读者的下一个问题。如果是这样的话……如果律法不能带来救恩，“那么律法的目的或者价值是什么呢？”首先保罗说律法的本意不是为了带来救恩。“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3:21） 所以，律法并不反对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这应许就是神要赐福给他，并叫万国因他得福。律法既不能叫人得生命，也不能使人称义。相反，律法是要引我们到基督那里。“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3:24-25）保罗告诉我们，律法充当了一位严厉的校长或导师的角色，严厉责备我们的每一个罪，使我们看到，我们是何等的需要一位救主。**

**然后保罗继续更具体地论述唯独因信基督被神称义的意义。保罗至少给了我们三个应该记住的称义的直接后果。**

**首先，神收纳我们为儿子和后嗣。“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4:4-5）我们不再是奴仆，而是儿子了。**

**第二，神差遣他的灵进入我们心里。“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圣灵永远不会离开我们。**

**第三，神使我们得自由。我们已不在律法的定罪之下（过一会儿会更多地讨论这点）。**

**应用要点：**

**律法与福音或者恩典之间的差异在我们传福音的时候会很有帮助。也许你认识这样一些人，他们自认为品德已经足够好，肯定可以得到神的救恩。这样看待律法的话，那我们不禁要问：“要有多好才足够好呢？”或者，“你认为神对公义和救恩的标准是什么？”事实上，答案是完美。违背了一条诫命就等于违背了全部律法。（大多数人会承认他们不能活出完美的生活。）我们要帮助人们看到，完美是神所要求的，也是远远超出我们的能力的。所以，我们都需要一位救主，一位能够担当我们所有罪的惩罚的救主。仔细阅读登山宝训，特别是耶稣对完美的要求。在与人的交谈中，这一点非常有帮助。“……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5:20b）**

**所以，在反驳这种错误教导时，要记住两件事 ：（1）福音直接从神而来，和（2）福音信息的内容是唯独因信耶稣基督称义。**

**【到目前为止，大家有任何问题吗？】**

## 要做的两件事

**如果我们想要终生持守合乎圣经的福音，接下来，就让我们考虑要做的两件事。首先：**

**1. 要为福音真理而战**

**有些东西值得为之而战。福音显然是值得为之而战的。使徒对此的指示可以概括为三点：**

**第1步：不要被假教师引诱离开真道，而是要坚决抵挡那些更改福音之人。“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1:8-9）。**

**第2步：不要在乎别人怎么看你。保罗知道有人反对他，但他问道，“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　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1:10）。我们常常惧怕人。但保罗在这里说，不要惧怕人，要惧怕神。**

**第3步：为福音而战的第三个方面是，就算我们所敬重的领袖或者其他人在有关福音之事上有严重错误，我们也要坚决加以反对。这正是保罗在发现彼得犯错时所做的。当彼得因怕人而与外邦人隔开时，他就落入了这种情况中。“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2:11-14）有趣的是，你知道的，就在几节经文之前，在第8-9节，保罗称彼得为神所感动作了使徒的，并称他为教会的柱石。然而，在14节这里，保罗却在讲述他如何因着彼得的错误而责备他。**

**当然，现在有这样的想法是危险的。对此我们应该怎么做呢？**

**应用：**

**首先，很简单，不要自己行动，但要采取行动！对于像我们这样的（CHBC）这样的会众制教会，加拉太书暗示，最后是由教会全体成员负责判断其领袖。记住，这封信是写给教会的，而不是写给某个教会领袖或一群长老的。保罗因为教会成员（这些都是初信的基督徒）迁就这些假教师而责备他们。保罗在1:8节明确地说，就算他是使徒，若传福音给他们，与他们所领受的不同，他们就应该拒绝他。保罗假定他的读者知道福音，或者应该知道，并且他们有能力和责任纠正那些教导错误东西之人。我们要恒切祷告，常做准备，随时抵挡错误的教导，以保守教会的见证和福音的纯洁。**

**其次，保罗这封信劝勉我们要做的第二件事是，要时刻保守我们在基督里所拥有的自由。在第4章，特别是在4:21-31节中，保罗证明说，那些想要遵守律法之人，反而成了律法的奴仆。**

**至于福音，保罗告诉我们：“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5:1）耶稣已经释放我们，使我们脱离了律法的咒诅，脱离了罪和罪的刑罚，脱离了神的愤怒。因此，我们可以自由地服侍那位又真又活的神，因为知道任何想要讨得神的喜爱和认同的企图都是徒劳和无益的。**

**看到了我们的自由，我们要如何用它呢？我们要用我们的自由去爱别人，而这正是在成全基督的律法。“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5:13-14）。这样一来，保罗从这里得出一个重要的观点。不可将我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和犯罪的机会（反律法主义——律法主义的反面），相反地，我们不再被罪辖制，我们完全可以活出舍己爱人的生命来。**

**保罗从来不反对人们遵守律法，他只是反对他们所坚持认为的、需要遵守律法才能得救的观点。所以保罗就可以首先劝勉加拉太人不要再作律法的奴仆，然后再转回来告诉他们，律法所要求的很多事还需要去做。这里的区别在于，我们基督徒遵守律法不是为了赢得神的喜悦，而是因为我们基督徒理当活出与神儿女的性情相匹配的生活，以便藉着我们更新的生活来荣耀神。我们要过圣洁的生活，因为我们渴望讨我们救主神的喜悦。**

**如此一来，唯独信靠耶稣就能让我们过圣灵充满的生活。我们就会结出圣灵的果子来。“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26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5:22-26）。**

**我们如何将这些自由的原则应用在自己的生活中呢？要保护在基督里的自由，既要反对律法主义，又要反对自由主义。**

**我想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不会赞同割礼是救恩所必需的。作为基督徒，我们都会同意，我们唯有藉着信靠基督才能得救。然而，即便是基督徒，我们的生活也常常渗透着律法主义。所以，我们需要时常省察自己。**

**你是否有时想以自己的好行为在神面前“称义”？若是这样，你就是忘了，只有基督的义才可以使我们在神面前称义。你是在靠着自己多年来稳定的灵修和成为教会成员的典范来赢得神的喜悦吗？**

**当你犯罪时，你是否认为自己无论如何总得承受犯罪所带来的惩罚，以至于看不到神的恩典呢？这些都是我们有可能陷入律法主义的思维方式。要想抵挡这样的想法，我们就需要不断地给自己传福音，以便提醒自己，基督已经为我们的罪，包括过去的、现在的和将来的罪，献上了完美的祭，并且他那完全的公义已经归算给我们这相信他的人。他用自己的宝血完全买赎了我们，因此，我们现在在他里面是永远安全的。**

**同时呢，正因为得救是靠着信心，所以我们不要滥用神的恩典。你们有想过将自由当作犯罪的机会吗？如果有，那么请再读一下加拉太书5:13-14这几节经文：**

**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你们也许不会这么极端，但为了避免律法主义，我们都想把教会建造成一间不用为罪问责的教会。是的，我们每天都需要被恩典的福音提醒。但是，当你开始指责那些对你的律法主义生活发难之人时——假定他们的动机是论断人——你正好做了保罗所提醒我们不能做的事。盘根究底的质问有时是律法主义。但不一定都是。而在健康的基督徒之间，这种事不会常常发生。来自健康同伴对过敬虔生活的督促可能会被视为律法主义——特别对那些没有安全感的人。但我们看到，在希伯来书中所写的，基本上都是鼓励我们去遵行神的律法。如果你有律法主义倾向，要特别谨慎，不要轻易将这间教会中每一件让人不舒服的事都贴上“律法主义”的标签。神已经在这里营造了一种以恩典为中心、以福音为荣耀、而且还使之以让人感到不舒服的方式深深渗透到彼此生活中的文化。这是一件令人惊讶的事，这两方面我们都要竭力保护。**

# 总结

**加拉太教会，以及今天的教会，都会遇到来自神国敌人各样的攻击。面对这些攻击，我们要始终持守唯独信靠基督的真福音，以及真福音所带来的自由、爱和基督的义。我们要为福音真理竭力争辩，抵挡那些混淆福音真理之人。要治死肉体的情欲，顺着神的灵行事。**